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证券部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八、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大会开始后，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下午 14:30

会议地点：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一、宣布会议开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审议与表决

- 1、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提问进行回答；
- 2、 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3、 监票、计票。

四、 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书

- 1、 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 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议案 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 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议案 2〉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至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经营机制，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择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具体内容如下：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天极电子将在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天极电子股东（大）会授权天极电子董事会于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天极电子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天极电子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议案 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分拆事项，制定《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火炬电子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已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议案 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 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 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火炬电子 2015 年 1 月 26 日于上交所主板上市，截至目前已超过 3 年，符合上述条件。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本规定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火炬电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0,585.80 万元、30,689.64 万元、35,539.41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电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为 84,911.39 万元，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上述条件。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火炬电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38,143.84	33,317.61	23,677.43
火炬电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35,539.41	30,689.64	20,585.80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电子的净利润	C	1,238.57	769.48	-
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电子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D	1,194.99	708.47	-
火炬电子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电子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A-C	36,905.27	32,548.13	23,677.43
火炬电子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电子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F=B-D	34,344.42	29,981.17	20,585.80
火炬电子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电子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G= min(E,F)	34,344.42	29,981.17	20,585.80
最近 3 年火炬电子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电子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G 的三年之和	84,911.39		

注：火炬电子于 2018 年 5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现对天极电子的控股，故未列示 2017 年天极电子的相关数据。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火炬电子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35,539.41 万元，天极电子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1,194.99 万元(合并口径)，占火炬电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比重为 3.36%，未超过 50%。火炬电子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1,293.44 万元，天极电子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29.69 万元(合并口径)，占火炬电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1.52%，未超过 30%，符合上述条件。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火炬电子	A	38,143.84	35,539.41	311,293.44
天极电子	B	2,064.28	1,991.65	7,882.82

享有天极电子权益比例	C	60.00%	60.00%	60.00%
按权益享有天极电子净利润或净资产	$D=B*C$	1,238.57	1,194.99	4,729.69
占比	$E=D/A$	3.25%	3.36%	1.52%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火炬电子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火炬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049 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述条件。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天极电子不属于火炬电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也不属于火炬电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天极电子主要从事微波无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属于金融业务，符合上述条件。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天极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火炬电子	1,213.6353	51.58
2	庄彤	494.1177	21.00
3	张汉强	305.8823	13.00
4	吴俊苗	117.6471	5.00
5	厦门天极同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000	3.85
6	厦门天极群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000	3.15
7	陈世宗	47.0588	2.00
8	周焕椿	10.0000	0.42
-	合计	2,352.9412	100.00

天极电子自然人股东中庄彤系天极电子董事兼总经理，吴俊苗系天极电子董事长、火炬电子副总经理，陈世宗系火炬电子董事会秘书，周焕椿系火炬电子财务总监；天极电子股东厦门天极群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涉及关联方持股；天极电子股东厦门天极同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及关联方持股，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俊锋	货币	114.9500	10.50%
2	郭洽丰	货币	181.5000	16.57%
3	黄芸玲	货币	72.6000	6.63%
4	欧阳衡	货币	12.0995	1.10%
5	冯毅龙	货币	102.8500	9.39%
6	李杰成	货币	96.8000	8.84%
7	王柳萍	货币	12.1005	1.11%
8	庄严	货币	502.1500	45.86%
——	合计		1,095.0500	100.00%

天极电子副总经理郭洽丰、黄芸玲及庄严之关联方庄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天极同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天极电子 2.66% 的股权。

综上，火炬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为 7.42%，未超过天极电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天极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为 28.66%，未超过所属子公

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条件。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截至预案（修订稿）公告日，火炬电子（不含天极电子，下同）主要生产以 MLCC 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元器件，二者在产品功能和性能、市场定位、产品结构和规格型号、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火炬电子与天极电子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夯实公司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天极电子分拆上市后，将不断增强企业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发展微波无源元器件业务。火炬电子本次分拆天极电子独立上市有利于双方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为避免分拆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火炬电子及天极电子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

（1）同业竞争

火炬电子的产品为以 MLCC 为主的电容器及陶瓷新材料，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元器件，二者在产品功能和性能、市场定位、产品结构和规格型号、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与天极电子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极电子作出了关于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与天极电子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天极电子的控制权，天极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与天极电子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天极电子存在向火炬电子及其子公司销售微波芯片电容器以及零星采购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本次分拆上市后，天极电子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天极电子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天极电子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极电子作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天极电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公司与天极电子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天极电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天极电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天极电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天极电子的资产或干预天极电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分拆上市后，公司和天极电子也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天极电子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本次分拆后，公司和天极电子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与天极电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议案 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 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就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后，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天极电子外的企业）将继续集中发展以 MLCC 为主的电容器等业务和陶瓷新材料业务，突出公司主要业务优势，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本次分拆后，公司仍为天极电子的控股股东，天极电子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状况等均将在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天极电子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投融资效率，从而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分拆上市后，火炬电子和天极电子将通过专业化经营和发展各自细分领域释放产能，实现整个公司体系增值，有利于火炬电子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因此，公司分拆天极电子并上市将对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议案 6〉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不含天极电子）主要生产以 MLCC 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元器件，其产品功能和性能、市场定位、产品结构和规格型号、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存在差异，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分拆后，公司、天极电子将保证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议案 7〉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 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极电子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极电子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

为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天极电子正在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上述事项完成后，天极电子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新的《公司章程》，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并聘任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健全内部组织机构，明确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规范运行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议案 8〉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 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就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天极电子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等相关事项，分析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必要性

1、国家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公布《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并明确表示，上市公司分拆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理顺业务架构，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合理估值，完善激励机制，对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若干规定》的公布和施行，为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提供了依据和政策支持。

2、天极电子深耕微波无源元器件领域，已在国内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天极电子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微波无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性能及可靠性要求较高，公司凭借通过多年在微波无源元器件领域积累的核心专利技术和生产工艺，在国内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分拆目的及商业合理性

1、有利于火炬电子、天极电子各自深耕其从事的细分领域

本次分拆上市后，火炬电子将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深耕以 MLCC 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领域，而天极电子则将通过科创板上市继续以微波无源元器件产品为核心进行技术及工艺发展，致力于打造成为拥有核心技术的国防工业和微

波通信产业中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供应商，加快实现我国高端及核心微波元器件的国产化能力。

2、有助于天极电子拓宽融资渠道，促使其业务加速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后，天极电子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为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天极电子还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产业并购等各项资本运作，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议案 9〉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 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议案 1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分拆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天极电子中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公司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就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分拆上市申请，与证券监管机构沟通分拆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进行调整变更等。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与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议案 1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及实际运营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公司设副经理两至四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公司设副经理两至四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一百六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